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7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038
6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永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伍佰伍
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
「萬4553」補充為「萬4553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永
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
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
告自民國113 年7 月1 日起至同年8 月23日止，多次侵占應
繳回予告訴人上力食品有限公司之貨款行為，係於密切接近
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1.利用職務之便而侵占應繳回告訴人公司之貨
款，侵害告訴人公司之財產法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2.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惟未與

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調）解或賠償其全部之損失（僅賠償新臺幣〔下同〕2 萬6834元，詳如下述），或取得其諒解；3. 其刑事前案紀錄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本案所侵占之款項共21萬1387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其中2 萬6834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公司（業據告訴公司負責人許瑜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餘18萬4553元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公司，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何惠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0386號

被 告 林永哲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永哲任職於上力食品有限公司（下稱上力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號）擔任貨車司機，以送貨予客戶並向客戶收取貨款後繳回上力公司為業，係從事業務之人。詎林永哲因積欠債務、需錢孔急，竟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止，接續將其向客戶所收取之46筆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1萬1387元侵占入己，用以償還其在外之債務，而未繳回予上力公司。嗣為上力公司發現，經與林永哲協調後，林永哲先將其113年8月份所收取之薪資2萬6834元支付予上力公司充作賠償，惟其餘之18萬4553迄今均未支付予上力公司，上力公司因而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上力公司委任張耀文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永哲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耀文指證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告訴代理切結書、未收帳款明細表、應收帳請款表暨出貨明細、公司人事資料卡、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先後多次業務侵占行為，係在密接時、地，利用擔任告訴人員工之同一機會，本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請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檢 察 官 黃元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林莉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0386號

被 告 林永哲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林永哲任職於上力食品有限公司（下稱上力公司，址設：臺
02 中市○○區○○○路0號）擔任貨車司機，以送貨予客戶並
03 向客戶收取貨款後繳回上力公司為業，係從事業務之人。詎
04 林永哲因積欠債務、需錢孔急，竟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
05 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止，接續將其向客戶所
06 收取之46筆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1萬1387元侵占入己，
07 用以償還其在外之債務，而未繳回予上力公司。嗣為上力公
08 司發現，經與林永哲協調後，林永哲先將其113年8月份所收
09 取之薪資2萬6834元支付予上力公司充作賠償，惟其餘之18
10 萬4553迄今均未支付予上力公司，上力公司因而報警處理，
11 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上力公司委任張耀文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
13 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永哲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耀文指證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
17 務報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告訴代理
18 切結書、未收帳款明細表、應收帳請款表暨出貨明細、公司
19 人事資料卡、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20 資料在卷可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22 先後多次業務侵占行為，係在密接時、地，利用擔任告訴人
23 員工之同一機會，本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請論以接續犯之
24 包括一罪。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9 檢 察 官 黃元亨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